(上接B006版)

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25%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

1、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基金净值增长率减去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等于或大于0.25%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净值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乘以100.00%；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1乘以100.00%。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2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上述指标。

2、根据前述收益分配原则计算截至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并确定收益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数额。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不受前述限制；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不受前述限制；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标的指数成份债券调整、标的指数成份债券流动性限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按照取消或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6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9日以邮件、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6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9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或“公司”或“甲方”）与无锡嘉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维信”或“乙方”）、王新伟（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出资协议书》，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科技”）。天马精化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和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所需资金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投资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无锡嘉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0000222290

法定代表人：薛寒青

注册资本：4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环保工程、食品添加剂、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性质）；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无锡市西新街18号

2、王新伟：男1951年出生

身份证号：310110195107XXXXXX

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嘉维信、王新伟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苏州市高新区浒青路122号（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4、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性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5、各投资方的出资形式、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天马精化	1,020万元人民币	51%	货币	自有资金
嘉维信	800万元人民币	40%	货币、技术	自有资金
王新伟	180万元人民币	9%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2,0 00万人民币	100%	–	–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情况、期限

（1）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1%；乙方以技术出资作价人民币5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合计出资800万元，占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0%；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80万元，占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9%。

（2）各出资方的首期出资额不低于各方出资总额的30%，首期出资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到位；余额根据项目需要由各出资人友好协商确定具体出资时间和金额，但应在五年内全部到位。

2、公司组织结构

（1）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2名，丙方推荐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任命甲方董事担任，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委派人员出任。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一人，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聘用。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乙方董事担任，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甲方董事担任。

（5）合资公司财务机构拟设财务经理1人，由甲方委派。

3、关于补偿及调整

3.1 鉴于乙方以复配技术出资作价人民币500万元，该技术对甲方、丙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乙方承诺：

（1） 乙方提供的复配技术生产的产品的预期应用效果能够达到外资同类企业的同期水平，能够获得客户认可，满足市场需求。具体相关产品质量不低于相关产品行业的国家标准。鉴于该技术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最终应以满足客户认可的应用效果为相关产品的预期应用效果。

（2）乙方提供的复配技术生产的产品自量产后三年内每年平均吨毛利额（平均吨毛利额=平均吨销售额–平均吨原料总成本）不低于4800元或毛利率【即（销售收入–原料总成本）/原料总成本】不低于60%。

（3）乙方提供的复配技术生产的产品年产能首期为7000吨，乙方保证该产能理论达产率不低于85%。

3.2 乙方承诺，如乙方提供的复配技术生产的产品未能达到上述承诺中的任一条，则乙方同意对甲方、丙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乙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总比例由40%降低到30%。

4、关于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以乙方以供的复配技术用于开发产品进行销售，乙方承诺其复配技术不构成专利侵权。如发生与第三方指控公司实施的复配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出资违约责任。

（2） 鉴于乙方将其复配技术作为公司的技术基础和来源，在公司成立后，乙方同意复配技术无论是否作为注册资本的一部分，无论复配技术的知识产权形式上归谁所有，其知识产权最终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3）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为非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及收益归公司所有；相关技术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由公司申请，所有权及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运用该技术的过程中，延伸和衍生的相关新技术的所有权及收益归公司所有。

（4）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复配技术生产的产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相关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合规、合法性障碍。

（5） 各方应确保，公司的董事、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成立后应该至少五年内持续为公司服务。董事、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后按照投资方认为合适的合同格式及条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并保证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行业。

5、竞业禁止

鉴于股东嘉维信的经营范围中，有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嘉维信承诺：嘉维信本身不实际从事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产品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合资公司的董事、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成立后应该至少五年内持续为公司服务。董事、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后按照投资方认为合适的合同格式及条件与合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并保证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合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行业。

6、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若需出资方审批机关批准，须出资方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签字盖章。本协议签署后，可以根据现行法规的变更、新法规的实施、地方性的新规定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和变更。本协议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法律的调整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的，各方均不得任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当事人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可在合资设立之日前的任何时间，因下列情形发生而解除：（a）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b）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完全履行的。本协议解除后，各方当事人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即时终止，但因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五、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意义及目的

利用各自的资源合资设立天康科技，开发新产品，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为股东创造价值，符合公司发展的长久利益。

2、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会对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主要业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设立新的子公司尚需经工商部门审批，本次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设立新的合资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会面临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等。设立新的子公司，会使得公司的现金存在一定的净流出。

公司将根据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各方签署的《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7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14 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通过会签、传真等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安进、戴茂方、项兴初、余才荣回避表决。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调整前的方案：

经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换股吸收合并

江淮汽车拟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或“标的资产”)全体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实勤投资”)发行股份以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江淮汽车成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江汽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汽集团解散并注销，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江汽集团全部股权将相应转换为江淮汽车的新增股份，江淮汽车因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将在换股吸收合并中予以注销。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核准的前提下，江淮汽车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调整后的方案：

江淮汽车拟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股份以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江淮汽车成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江汽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汽集团解散并注销，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江汽集团全部股权将相应转换为江淮汽车的新增股份，江淮汽车因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将在换股吸收合并中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7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主要是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 调整前的方案

经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换股吸收合并

江淮汽车拟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或“标的资产”)全体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实勤投资”)发行股份以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江淮汽车成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江汽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汽集团解散并注销，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江汽集团全部股权将相应转换为江淮汽车的新增股份，江淮汽车因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将在换股吸收